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十九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廿七日下午四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翁董事修恭（代理）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請假，翁修恭代）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

陳河東

許應深

陳重光

林阮美姝

黃文雄（請假，薛化元代）

林詠梅（請假）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

翁修恭

薛化元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請假）

共計十六位董事出席

監 事： 蘇振平 俞邵武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陳慶財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廖秘書繼斌、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法務部：錢兼副執行長漢良、教育部：何兼副執行長進財、內政部：江兼秘書國仁

壹、翁代理主席致詞：

- 一、陳董事長臨時有重要行程無法出席本次會，特委託本人代為主持。
- 二、其餘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第三案發言紀要（第廿一頁）薛董事化元發言部分，薛董事表示，他回去詳查，並未擔任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顧問，發言 1 予以刪除。

▼決定：修正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執行長報告

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併案審查「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由李執行長旺台、柳處長照遠列會備詢，會中決議：第四條和平紀念日維持現行放假一日，第二條申請期限再展延兩年，並提報院會公決。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院會三讀通過，補償金申請期限延至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止，為保障受難者及家屬之權益，附帶決議要求相關行政單位於法定期限內與本會積極配合，並協助提供舉證資料及相關檔案，俾利申請補償給付之受難者順利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補償手續。

二、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計有：陳重光、廖德雄、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陳董事重光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一件，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一件，合計十二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五件

2 不成立案件：二件

3 繼續調查案件：四件

4 重審後變更原決議：一件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七次會議，計有：陳重光、廖德雄、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廖董事德雄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九件，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二件，合計十一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七件

2 繼續調查案件：三件

3 重審後變更原決議：一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十六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三九○陳青山案，原經本會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第七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重新審查，經重新調查證據並提請預審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審查後決議：本案成立，受難事實為死亡，補償六十個基數。

（三）編號一六五七黃孟秋桂案，原經本會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第七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重新審查，經重新調查證據並提請預審小組第八十七次會議審查後決議：本案成立，補償二十四個基數。

- （四）編號一九七六林元枝案，經本會第六十次董事會決議，補償五十八個基數，但權利人迄未領取補償金，茲因該案受難者已獲得冤獄賠償，經八十六次預審小組會議決定：本案在未釐清是否有重複補償之情形前，暫緩發放補償金。
- （五）編號二一三五陳炎基案，經本會第五十八次董事會決議，補償八個基數，權利人之一陳紫金之身分關係未明，故保留應繼分二分之一。茲據戶籍記載及其他權利人之釋明，得知陳紫金無補償金申領權，原保留之應繼分由其他法定權利人領取。
- （六）編號二一四〇溫德府案經行政院以本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訴願人所提出之新證據進行專案審查後，認有重行審查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並請本會於二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預審小組第八十七次會議審查後決議：本案暫緩處理，俟下次預審會議時邀請張董事炎憲、薛董事化元列席討論。

三、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七十七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九百三十九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七億六千四百九十二萬九千四十八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八百八十二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七百二十六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六億九千七百十四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元。

四、企劃處報告

（一）為辦理本會主辦之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紀念系列活動，特別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依活動區域分成兩案進行公開招標作業，並分別於九十二年元月二日及十七日開標。北部地區活動（總統府前廣場紀念會、二二八紀念燭光晚會）由超級團隊國際統籌公關有限公司得標；南部地區活動（高雄市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由城市紀憶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活動內容及舉辦時間地點如左列：

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時間	活動內容	承辦單位
二二八紀念燭光晚會	台北市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	二月廿七日 晚上七時至十時	以燭光晚會形式，透過音樂、歌聲、燭光表達緬懷受難先輩、記憶歷史及台灣民主精神薪火相傳永恆不滅之意涵。	超級團隊國際統籌公關有限公司、台灣北社
總統府二二八紀念會	總統府前廣場	二月廿八日 下午二時至四時	以音樂、舞蹈、台灣歌謠、詩歌朗誦、排字等活動，傳達以愛撫平傷痛，懷抱希望迎向未來。	超級團隊國際統籌公關有限公司、台灣北社
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	高雄市二二八紀念碑及歷史博物館前廣場	二月廿八日 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紀念儀式：藉由獻花、獻舞、騎單車等的活動，傳遞記憶、希望、愛的意涵。	城市紀憶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會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教會與社會委員會辦理九十二年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紀念追思禮拜活動，預定全台舉行十場次。各場次的時間及地點如左列：

項次	地 區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1	台北地區	二月廿三日	下午三至五時	雙連教會
2	嘉義地區	二月廿三日	下午七時起	水上鄉北迴歸線標誌公園
3	花蓮地區	二月廿八日	下午七時卅分	東方教會
4	台東地區	二月廿八日	下午七時卅分	更生教會
5	彰化地區	二月廿八日	未定	員林鎮演藝廳
6	台南地區	二月廿八日	下午二時卅分	太平境教會
7	台南地區	三月六日	上午九時	太平境教會（紀念講座）
8	高雄地區	二月廿八日	下午八時	舊城教會
9	屏東地區	三月一日	未定	屏東教會
10	台中地區	未定	未定	未定

（三）由本會補助其他單位團體辦理之本（九十二）年度二二八紀念活動如左列：

活 動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活 動 日 期	活 動 地 點
二二八事件研習營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	元月廿三日至廿四日	阮朝日紀念館
二二八事件紀念系列活動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化社	三月三日至廿八日	政治大學
紀念二二八和平演唱會	中華財經文化交流協會	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	台北市二二八和平公

		至九時卅分	園露天音樂台
第七屆二二八紀念美展	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	三月廿五日至四月十三日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
第七屆二二八紀念美展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	三月十四日至廿三日	國父紀念館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追思紀念活動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二月廿八日	台中縣二二八紀念碑前廣場（大里國光公園）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追思紀念活動	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	二月廿八日	台南縣二二八紀念碑前廣場（新營綜合體育場）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紀念活動	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	二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北市、嘉義縣、高雄市
二〇〇三年林邊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	三月八日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
彰化縣九十二年宣揚愛與和平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	彰化縣文化局	二月廿二日至廿八日	彰化縣文化局員林演藝廳

五、廖秘書報告

真相調查小組已陸續參訪國家安全局等七個情治機關，現正安排參訪中國國民黨黨史會，俟全部參訪完畢，再行作成結案報告提會。

六、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推動小組（召集人陳董事重光報告）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國立二二八事件文物紀念館」推動小組召開第五次會議，為順利推廣建館工作，會中決議在本會將章程中關於存續期間之規定修正為「永久存續」前，援例將目前本會存

續期間延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此事請董事長先行與內政部及行政院溝通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向內政部報備，特提出報告。

七、許董事應深補充報告：

有關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問題，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討論「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修正案時，除增列原住民紀念日外，經過兩次黨團協商，國民黨方面認為教師節和勞動節亦應比照二二八放假乙日；原則上內政部的立場是希望二二八維持放假，基於當前總體放假日總計已達一百十四天（二十年來平均放假總數為一一二·六日），對教師節和勞動節則建議不放假，關於此部分將進行第三次協商，如仍未有共識，則將逕付院會議決。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十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六次、八十七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二十件申請案，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三件，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二件

（二）通過不成立案件二件

（三）重審後變更原決議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十六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六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

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三九○	陳青山	死亡	六十
○一六五七	黃孟秋桂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廿四
○二三三九	黃源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四八	王謙裁	傷殘、遭受羈押	十五
○二三四九	蔡天瑞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二三五○	鍾安享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二三八一	陳樹林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二三八四	張深鏞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二三八五	楊石溪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九
○二三八七	陳秋貴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八八	黃天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三八九	盧月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四三七	張龍飛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四四三	張岳楊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2 案件編號○二二五九因證據不足、編號○二二八八因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二、九十二年上半年度一紀念及文宣補助¹第二批申請案複審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目規定：申請日期：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如於上半年度辦理，應於前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但有關二二八紀念日前後之活動補助案，**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
- （二）第二次初審會議(九十二年元月廿七日上午十時卅分召開)由行政院第六組陳組長德新主持(委員互推之)，評審委員計有本會陳董事重光、蔡董事明殿、文建會第一處林處長登讚及本會李執行長旺臺等。審查方式比照第一次初審會議，在充分溝通討論及無記名投票下完成評審工作。
- （三）九十二年度紀念活動補助預算總計二百萬元，經第七十八次董事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補助案總金額為一百一十九萬八千五百元整(共計十案)，賸餘款約八十萬元。
- （四）本案初審建議補助金額：各案申請內容簡述如左列：

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金額	初審建議補助金額
9213	宜蘭縣二二八受難家屬關懷協會	二二八事件紀念日受難者家屬葉朝清攝影展	受難家屬葉朝清攝影展	二月廿五日至三月六日	1,500,000 元	500,000 元	450,000 元	80,000 元
9214	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	2003 年紀念二二八事件贈書「埋冤一九四七埋冤」活動	電台節目宣導 228 事件及叩應問答方式贈書活動	二月一日至二月廿八日(週四及週六晚上八至十時)	801,548 元	300,000 元	240,464 元	200,000 元

9215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台南市二二八紀念音樂會饗宴系列、佛瑞安魂曲合唱之夜	台南地區合唱團演唱	二月廿八日	590,000 元	200,000 元	177,000 元	120,000 元
------	----------	---------------------------	-----------	-------	-----------	-----------	-----------	-----------

（五）初審會議建議：

- 1 九十二年度紀念活動補助款僅賸餘八十萬元，建議三件申請案補助總金額以不超過四十萬元為限(預留半數款於下半年度使用)，每案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原則(比照第一批申請案)。
- 2 請 9213 案補提書面說明展出內容必須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與二二八有關； 9214 案補助印刷三百三十套，以上套書加印「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贈書」等字樣，分別寄發一百五十套予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各乙套)、三十套予各地二二八關懷團體(各兩套)、一百五十套予電台叩應民眾。
- 3 建議 9213 案補助八萬元；9214 案補助二十萬元；9215 案補助十二萬元，合計建議補助四十萬元。惟 9215 案係屬政府單位，提請董事會追認資格。請討論。

▼決議：1 同意補助編號九二一五台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案。

2 各案補助金額按初審會議之建議通過：九二一三案補助八萬元；九二一四案補助二十萬元；九二一五案補助十二萬元，合計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

伍、臨時動議：

一、林阮董事美姝提案

說明：

- （一）請各位參加屏東縣二二八研習會的董事們批評指教，這是竹林國小希望我提出的，用以提供他們改進的地方。
- （二）有感於教育之重要性，本人建議加強舉辦二二八教育研習活動，並推薦教師負責承辦。
- （三）我已經自行前往彰化關心受難者林才壽先生的案子，若本會再審此案時本人能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
- （四）本人的阮朝日二二八紀念館今年會協助屏東縣推行二二八全民教育。

▼決議：相關意見交業管單位研議辦理。

陸、散會

主席：翁修恭

紀錄：陳香如